

苹果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高郅

联系电话：13391821131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瑞辰国际中心 1510 内

供货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：越西县合众农业专业合作社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568788656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销售的苹果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报价方式

由乙方提供产品报价清单给甲方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。产地价格如有波动，乙方会提前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协商沟通，拟定新报价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及双方协商。

三、订单交付

甲方采购乙方产品，甲方将获取的意向客户订单信息发送至乙方指定联系人，乙方收到订单后48小时内回传快递单号，并按要求及时发货。

四、售后

乙方按甲方要求发出货物后，如遇破损、变质、腐烂、少发、漏发等

需要乙方赔偿的，甲方需按照乙方提供的凭证要求提供相应的凭证，赔付价格原则上按照报价*坏果比例赔偿。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（如极端天气、疫情地区封城等）特殊原因导致货物的损失，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。

五、费用项目明细及结算方式

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单位	合计
四川盐源苹果	4500	2.9	元/个	13050 元

结算周期为 7 天，或货款满 10 万元，乙方出具账单给甲方核对，核对无误后，甲方在 2 日内需将全部货款汇至乙方指定帐户，乙方在收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乙方指定账户信息：

账号：22652201040010774

户名：越西县合众农业专业合作社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凉山州越西县果园路分理处

如乙方变更指定账户信息，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效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另行签订补充或修改协议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

代表人：(签字)

联系电话：

代表人：(签字)

联系电话：

